

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

113 年 12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130121512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本市青少年學子之外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青少年知識領域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，俾能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西區扶輪社
- 三、承辦機關：桃園市快樂國小
- 四、協辦機關：桃園市會稽國中、桃園市迴龍國中小、桃園市莊敬國小、桃園市北門國小、桃園市大園國小、桃園市義興國小
- 五、比賽分組及競賽項目：
 - (一)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(北區及南區)：演說。
 - (二)國小組：說故事、朗讀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
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(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)，學校報名資格之班級數一律以普通班級總數為準。

 - (一)大專組：本市境內各大專院校(含附設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及二專部)在校學生，每校可推薦 1 至 4 名參加。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(二)高中職組：
 1. 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附設五專部之一至三年級在校學生，每校可推薦 1 至 2 名參加。
 2. 本市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由教育局審查後推薦數名參加。
(備註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)
 - (三)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私立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在學學生，48 班以下學校每校推薦 1 名參加，49 班以上學校每校推薦 1-2 名參加，分南、北兩區報名參加。南區學校包括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等；北區學校包括桃園區、八德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龜山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等。
 - (四)國小說故事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五、六年級在校學生，每校推薦 1 名代表參加。
 - (五)國小朗讀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三、四年級在校學生，每校推薦 1 名代表參加。
 - (六)國小說故事組及朗讀組依學校班級數各分為 A、B、C 三組：A 組—22 班以下；B 組—23 至 45 班；C 組—46 班以上及桃園市各私立國小。
 - (七)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。
 - (八)上述推薦名額為每校最高上限，報名原則以學生參賽意願為主，請學校依權責辦理校內初選後，循序推薦具有意願參賽之學生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

114年3月15日進行英語比賽，各組參賽人員於領隊會議抽籤後，分2梯次報到，第1梯次為上午8:30開始比賽，第2梯次為上午9:50至10:10報到，10:20開始比賽。

八、報到與比賽地點：(比賽位置圖將於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公布)

(一)國小(中年級)朗讀組：快樂國小。

(二)國小(高年級)說故事組：快樂國小。

(三)國中組：(國中北區)：會稽國中。

(國中南區)：會稽國中。

(四)高中職組：會稽國中。

(五)大專組：會稽國中。

(六)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比賽完畢後，下午1時30分假會稽國中舉行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。

九、比賽題目：除國小說故事組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外，其他各組競賽題目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出題，各組競賽題目將於賽前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公布，公告網頁：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，以利選手準備。

(一)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從賽前所公布之3篇題目中現場抽出1篇題目進行演講競賽。

(二)國中組：從賽前所公布之2篇題目中現場抽出1篇題目進行演講競賽。

(三)國小說故事組：自選1則故事參與競賽，但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
(四)國小朗讀組：從賽前所公布之3篇文章中現場抽出1篇進行朗讀競賽。

(五)大專組上臺前5分鐘抽題，高中職組上臺前4分鐘抽題，國中組上臺前3分鐘抽題，國小朗讀組上臺前2分鐘抽題；另未依抽題題目競賽不予計分。

十、演說、說故事、朗讀時間：

(一)大專組：以5分鐘為準(時間在4分30秒至5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依此類推)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以4分鐘為準(時間在3分30秒至4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餘同前)。

(三)國中組：以3分鐘為準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餘同前)。

(四)國小說故事組：以3分鐘為準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餘同前)。

(五)國小朗讀組：2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臺。

(六)除國小朗讀組外，各組將分別於限時前30秒、限時後30秒響鈴提醒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，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。

自114年2月16日(星期日)起至114年2月22日(星期六)止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至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報名，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，將報名表以及參賽證明整併且核章完畢，再將掃描PDF檔上傳至報名頁，由承辦學校審核確認無誤後，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學校名單列於本市英語比賽網站公告介面。

- (二)若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三)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請各校派代表至快樂國小參加上臺序號之公開抽籤，未參加者由快樂國小代抽。
- (四)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中午前公佈比賽序號，公布網站：
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：[\(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\)](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)、
快樂國小網頁 (<http://www.happy.tyc.edu.tw/>)及
會稽國中網頁(<http://www.kjhs.tyc.edu.tw/>)，不再另行個別寄發通知。
- (五)請各級學校掌握報名時效，以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準，逾期歉難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評判：

- (一)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各組3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

演說：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佔50%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佔30%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動作表情)佔20%
4. 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。

說故事：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：50%
2. 內容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：30%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20%
4. 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。

朗讀：1. 語音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：50%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獎勵名額以參賽人數之25%為原則，倘遇小數點者，可依選手表現彈性調整為無條件進位，以激勵學習。

- (一)大專演說組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，得從缺。

第一名禮券5000元及獎狀1張；第二名禮券4000元及獎狀1張。

第三名禮券3000元及獎狀1張；優勝數名獎狀1張。

- (二)高中職演說組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，得從缺。

第一名禮券4000元及獎狀1張；第二名禮券3000元及獎狀1張。

第三名禮券2000元及獎狀各1張；優勝數名獎狀1張。

- (三)國中演說組：南、北兩區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

第一名禮券3000元及獎狀1張；第二名禮券2000元及獎狀1張。

第三名禮券各1000元及獎狀各1張；優勝數名獎狀1張。

- (四)國小說故事組：A、B、C三組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

第一名禮券2000元及獎狀1張；第二名禮券1000元及獎狀1張。

第三名禮券600元及獎狀1張；優勝數名獎狀1張。

(五)國小朗讀組：A、B、C 三組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

第一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張；第二名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第三名禮券 600 元及獎狀 1 張；優勝數名獎狀 1 張。

(六)各組優勝得獎學生於比賽結束後，頒獎典禮當天將頒發桃園西區扶輪社獎狀，桃園市政府獎狀則另函請各校轉發。

(七)國中組獲得前三名及優勝之參賽者，可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下「才藝表現」項目計分。

(八)指導學生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 2 次；第二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 1 次；第三名之指導老師，核頒發獎狀 1 張。(指導老師限 1 名，依報名表為準)。

十三、經費：

(一)參加比賽人員往返交通膳雜費用，請由所屬學校補助。

(二)比賽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西區扶輪社共同支付。

十四、附則

(一)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；並請國中組以上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備驗，未攜帶者，中午 12 點前補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國小組於比賽報到時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二)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。

(三)報名截止後，不可申請替換參賽選手。

(四)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、地點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 3 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
(五)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
(六)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，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現校名或與校名相關之標誌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七)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；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，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(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)；本活動單位有權將參加比賽選手之影音檔作為活動紀錄使用，版權由本府教育局所有。

(八)教育局將致贈帶隊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餐點 1 份；另西區扶輪社將贈送參賽學生紀念品，並有多項獎品以抽獎方式致贈。

(九)各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敘獎。

(十)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，不對外開放停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及早出發，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。

(十一)參賽同學於比賽進行中原則上不可自行離開比賽場地，需等待至當場次之評審講評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選手休息區，方可離開。

(十二)競賽當日防疫規範屆時視疫情狀況訂定之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 大專演說組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 姓名	科系	年級	性別	聯絡資料		指導 老師 (限 1 名)
				住址	電話	

英語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

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，否則逕行取消資格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長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 (含分機)：

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_____，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「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」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（統稱肖像）做為比賽紀錄使用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授權書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住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* 本報名表請填寫簽名，學校用印後上傳至桃園市英語比賽網站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 國中演說組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_____ 區 _____ 國中 _____ 組別： 南區 北區

學生姓名	年級	性別	聯絡資料		指導老師 (限 1 名)
			住址	電話	

英語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

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，否則逕行取消資格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 _____

教學組長： _____ 教務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
聯絡電話 (含分機)： _____

~~~~~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_____，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「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」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（統稱肖像）做為比賽紀錄使用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授權書人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關係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住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請填寫簽名，學校用印後上傳至桃園市英語比賽網站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 國小說故事組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_____ 區 _____ 國小 組別： A 組 B 組 C 組
(A 組—22 班以下；B 組—23 至 45 班；C 組—46 班以上及桃園市各私立國小。以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準)

學生姓名	年級	題目	聯絡資料		指導老師 (限 1 名)
			住址	電話	

英語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

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，否則逕行取消資格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 _____

教學組長： _____ 教務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
聯絡電話 (含分機)： _____

~~~~~

##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\_\_\_\_\_，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「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」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 (統稱肖像) 做為比賽紀錄使用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授權書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關係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本報名表請填寫簽名，學校用印後上傳至桃園市英語比賽網站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# 桃園市 114 年 度 英語比賽 國小朗讀組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國小 組別：  A 組  B 組  C 組  
(A 組—22 班以下；B 組—23 至 45 班；C 組—46 班以上及桃園市各私立國小。以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準)

| 學生姓名 | 年級 | 聯絡資料 |    | 指導老師<br>(限 1 名)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| 住址   | 電話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英語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

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，否則逕行取消資格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 \_\_\_\_\_

教學組長： \_\_\_\_\_ 教務主任： \_\_\_\_\_ 校長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(含分機)： \_\_\_\_\_

##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\_\_\_\_\_，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「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」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（統稱肖像）做為比賽紀錄使用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授權書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關係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本報名表請填寫簽名，學校用印後上傳至桃園市英語比賽網站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